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6执恢48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，男，1965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■

申请执行人：顾■，女，1990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■

被执行人：上海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■

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顾■、顾■与被执行人上海■  
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闸  
民三(民)初字第12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依法  
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  
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 
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  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  
区七浦路219弄45号、山西北路238号1117、1119、1123、  
1124、1130、1131、1134、1135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  
审 判 员 沈国敏  
审 判 员 汤静隽  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 
法 官 助 理 董鹏程  
书 记 员 臧唯佳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